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9:30起,至2020年8月21日15:00止(以投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0年8月24日。
 -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收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即在2020年7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护照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投票方式”中“通讯方式投票”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前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或通过本公告第2条所述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授权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应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纸质方式授权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纸质授权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管理人营业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为有效表决意见的,若授权委托一致,以一致的授权委托为准;若授权委托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21日,书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将送达或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纸质授权委托书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7月23日9:30前及2020年8月21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有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时间之前未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与表决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有效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半,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10360
电子邮箱:rainbow.v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1501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东方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3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寄送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寄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网站。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

附件二: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六: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八: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九: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二: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五: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六: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八: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九: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二: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五: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六: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八: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九: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二: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五: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六: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八: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十九: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四十: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按照《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在基金合同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内容,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调整为持有7日以内赎回费率为1.5%,持有7日(含)以上赎回费率为0.5%,持有30日(含)以上赎回费率为0.25%,持有180日(含)以上赎回费率为0,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调整为持有7日以内赎回费率为1.5%,持有7日(含)以上赎回费率为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事项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15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上所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以上所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以上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请在划“√”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委托书。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或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六: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八: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九: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二: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五: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六: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八: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九: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二: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三: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涉及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调整赎回费率相关内容,修订详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高流动性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四、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八、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八、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债券、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和增发)、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
--------	---